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	17
5	诚信承诺	17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位于濮阳县郎中乡霍营村东南。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占地面积 75.52 亩,总建筑面积 19425m²,包括鸡舍建筑面积 17100m²,仓库建筑面积 100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50m²。项目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及其他辅助设施。

2020年4月6日,我单位委托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240万只肉鸡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0年4月10日通过第一环评网网站(http://www.dlea.com/)进行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在《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240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采取在第一环评网(http://www.dlea.com/)网络平台公示、在《濮阳日报》刊登报纸、在霍营村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240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4月6日,我单位委托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240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20年4月10日,我单位在第一环评网网站公开本项目环评信息。项目第 一次公示内容如下所示。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在项目论证阶段征询与本项目相关的个人与部门对该项目的建设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为此,对拟建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敬请广大公众积极参与,现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濮阳县郎中乡霍营村东南

项目概况:总投资 1800 万元。养殖生产运行生产工艺:雏鸡一育成鸡一商品肉

鸡一外售。主要设备: 笼架系统、喂料系统、清粪系统、饮水系统、喷雾系统、

降温系统、进风系统、环控系统、导流板系统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俊起

联系电话: 13839398848

通讯地址: 濮阳县郎中乡霍营村东南

三、承担本项目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振波

联系电话/传真: 0393-691008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福喜路 7 号 5 号楼 18 层 1803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研究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和技术文件,并进行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及工程分析;对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进行筛选,确定评价重点、评价等级;并进行工程分析、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结合公众调查结果给出评价结论,提出合理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将编写完成后的报告书报送相关部门审核,按照专家及管理部门意见修改报告书;最后完成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工作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 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经济损益分 析、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根据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的简介,征求公众和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

范围: 工程所在地周边主要村庄、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 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通过第一环评网网站公开了本项目环评信息,具体网络链接为 http://www.dlea.co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一次公示截图见图 2-1。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240万只肉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所属行业: 农林水利 发布时间: 2020-04-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在项目论证阶段征询与本项目相关的个 人与部门对该项目的建设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为此,对拟建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敬请广大公众积极参与, 现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240万只肉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 濮阳县郎中乡霍营村东南

项目概况: 总投资1800万元。养殖生产运行生产工艺: 雏鸡一育成鸡—商品肉鸡—外售。主要设备: 笼架系统、喂料系统、

清粪系统、饮水系统、喷雾系统、降温系统、进风系统、环控系统、导流板系统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俊起

联系电话: 13839398848

通讯地址: 濮阳县郎中乡霍营村东南

图 2-1 项目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及评价单位收到一条公众反馈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出于对贵公司利益,周围自然环境和附近居民身体健康的考虑,本人建议养鸡场的建设地点需要距离居民点至少3公里外,且10公里内不能有其他家

禽养殖厂或大型污染工厂。

采纳情况: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濮县政办〔2017〕30号)规定,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00m。因此本条意见不予采纳。

2、不能处于居民水源地,食品厂上游。若地下水源充足,可打水井,保障供水。避免之后防疫措施难以实行,对建筑进行合理规划和分区,各类型建筑有一定的距离,做好绿化,尤其是粪污处理场所的建设,远离其他建筑,且不能处于该地区主风向上方。

采纳情况:经调查,本项目上游无食品厂,厂区自备水井,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81-2001)规定,粪污处理场所位于该地区下风向,远离生活区,场内布设合理,避免对周围居民区产生不良影响。本意见已采纳。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我单位采取在第一环评网网站网络平台公示、在《濮阳日报》刊登报纸、在霍营村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

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通过第一环评网网站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具体网络链接为 http://www.nanlew.com/plus/view.php?aid=30912,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如下,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3-1。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公开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

项目概况:总投资 1800 万元。养殖生产运行生产工艺:雏鸡一育成鸡一商品肉鸡一外售。主要设备:笼架系统、喂料系统、清粪系统、饮水系统、喷雾系统、降温系统、进风系统、环控系统、导流板系统等。

- 二、环境影响及相应措施
- (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厨房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鸡粪堆肥恶臭。

采取相应的处理方式:

鸡舍采用控制饲养密度、及时清粪,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鸡粪堆肥发酵恶臭经过生物除臭装置除臭后排放。通过各项防护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

中产生的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鸡舍冲洗水采取"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暂存池"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废水完全实现资源化利用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鸡叫声、排风机、鸡舍降温配套负压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其源强为 55~80dB(A)。通过对主要噪声源经采取房屋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及场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预测各场界噪声贡献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粪、病死鸡尸、医疗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鸡粪经堆肥处理后外售;病死鸡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与处理;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 5.11t/a,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俊起

电 话: 13839398848

通信地址: 濮阳县郎中乡霍营村东南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

2、《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已经放置建设单位办公室(濮阳县郎中乡霍营村东南),如有需要请于公示期间至办公室查看。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范围: 位于评价区域内的霍营村、尚寨村、大碾村、贾白邱村及附近村民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网站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后通过信函、电子邮箱发送至企业邮箱;

2、公众可以去建设单位办公室直接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起止日期为: 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9日;报告书初稿和公众意见表可从链接处进行下载。

公众意见表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特此公告。

附件: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众意见表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环评公示 >

首页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环评资讯

环评通

关于我们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240万只肉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所属行业:农林水利 发布时间: 2020-04-24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240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公开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240万只肉鸡项目

项目概况: 总投资1800万元。养殖生产运行生产工艺: 雏鸡一育成鸡一商品肉鸡一外售。主要设备: 笼架系统、喂料系统、清粪系统、饮水系统、喷雾系统、降温系统、进风系统、环控系统、导流板系统等。

二、环境影响及相应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厨房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鸡粪堆肥恶臭。

采取相应的处理方式:

鸡舍采用控制饲养密度、及时清粪,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经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鸡粪堆肥发酵恶臭经过生物除臭装置除臭后排放。通过各项防护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鸡舍冲洗水采取"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暂存池"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废水完全实现资源化利用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图 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9 日在《濮阳日报》进行了《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见图 3-2、3-3。本项目位于郎中乡霍营村东南,濮阳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主流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要求。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濮阳县郎中乡霍营村东南,投资 1800 万元建设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75.52 亩,总建筑面积 19425 平方米。

环评初步结论: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 肉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拟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可行、可靠、有效,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制定合理。项目在 下一步的建设和运行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严格执行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 求,征求附近居民、单位以及公众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链接: http://www.nanlew.com/plus/view.php?aid=30912。

建设单位: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俊起 电话: 13839398848

环评单位: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 电话: 185393905223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濮阳县郎中乡霍营村东南,投资1800万元建设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240万只肉鸡项目,规划占地面积75.52亩,总建筑面积19425平方米。

环评初步结论:濮 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 栏 240 万只肉鸡建设项 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 策要求; 拟订的各项环 保措施可行、可靠、有效,项目建设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 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制 订合理。项目在下一步 的建设和运行中, 认真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并严格执行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 目建设可行。现根据国 家法律法规规定, 征求 附近居民、单位及公众 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 的意见和建议,链接: http://www.nanlew.

com/plu

s/view.php?aid=30912。 建设单位:濮阳县

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俊起

电话:13839398848 环评单位:河南惹

芝扬环保料设有限

电话:18539305223

图 3-2 《濮阳日报》(2020年5月21日)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濮阳县郎中乡霍营村东南,投资1800万元建设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240万只肉鸡项目,规划占地面积75.52亩,总建筑面积19425平方米。

环评初步结论:濮 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 栏 240 万只肉鸡建设项 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 策要求; 拟订的各项环 保措施可行、可靠、有效,项目建设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 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制 订合理。项目在下一步 的建设和运行中, 认真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并严格执行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 目建设可行。现根据国 家法律法规规定, 征求 附近居民、单位及公众 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 的意见和建议,链接: http://www.nanlew.

com/plu s/view.php?aid=30912.

建设单位: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俊起电话:13839398848

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18539305223 2020年5月22日

图 3-3 《濮阳日报》(2020年5月22日)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项目周边霍营村张贴公告,与网络平台同步公 开本项目环评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中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项目张贴公告公示内容如下,公示照片见图 3-4。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公开如下信息:

二、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

项目概况:总投资 1800 万元。养殖生产运行生产工艺:雏鸡一育成鸡一商品肉鸡一外售。主要设备:笼架系统、喂料系统、清粪系统、饮水系统、喷雾系统、降温系统、进风系统、环控系统、导流板系统等。

二、环境影响及相应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厨房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鸡粪堆肥恶臭。

采取相应的处理方式:

鸡舍采用控制饲养密度、及时清粪,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鸡粪堆肥发酵恶臭经过生物除臭装置除臭后排放。通过各项防护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鸡舍冲洗水采取"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暂存池"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废水完全实现资源化利用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鸡叫声、排风机、鸡舍降温配套负压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其源强为 55~85dB(A)。通过对主要噪声源经采取房屋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及场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预测各场界噪声贡献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粪、病死鸡尸、医疗废物、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鸡粪经堆肥处理后外售;病死鸡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与处理;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 5.11t/a,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俊起

电 话: 13839398848

通信地址: 濮阳县郎中乡霍营村东南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
- 2、《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已经放置建设单位办公室(濮阳县郎中乡霍营村东南),如有需

要请于公示期间至办公室查看。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范围: 位于评价区域内的霍营村、尚寨村、大碾村、贾白邱村及附近村民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方式和途径:

- 1、公众可以通过网站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后通过信函、电子邮箱发送至企业邮箱;
- 2、公众可以去建设单位办公室直接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9 日;报告书初稿和公众意见表可从链接处进行下载。

公众意见表连接:

 $\underline{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 665329.html.}$

特此公告。

附件: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众意见表

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图 3-4 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网络公示页面附全本下载链接及纸质版查阅地址,报纸公示附全本下载链接,张贴公告附纸质版查阅地址,项目纸质版查阅地址位于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其中有村民将纸质报告书带回村委以便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当地居民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其他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形成的网络公示截图、刊登报纸、现场公示照片等 原件,我单位全部妥善保存留档,便于查阅。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化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濮阳县宏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